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3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3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1日府環永字第1110009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團體至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進行環境教育相關課程，特規劃具環境教育意涵之系列主題課程。

三、旨案補助學校團體，每場次新臺幣7,000元整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相關資訊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，E-mail：weltech10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